

於 2005 年 4 月 22 日會議上討論

立法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目的

本文件回應小組委員會秘書在2005年4月12日致政府信件的附錄中，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比賽)的問題。

概念規劃比賽

2. 政府致力提升香港作為亞洲文娛藝術中心的地位。我們認為，私營機構可以並應該發揮重要作用，協助我們達致這個目標。為此，我們在西九龍填海區南端海旁預留一幅面積約40公頃的土地，用作發展藝術、文化及娛樂綜合區。其後我們在2001年4月舉辦國際比賽，邀請參賽者提交發展該綜合區—即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概念。

3. 考慮到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重要性，我們在世界知名的有關專家協助下小心制訂比賽規則，確保比賽安排與國際慣例一致。我們參考了國際舉辦建築及城市規劃比賽的一貫做法，以及其他比賽成功的經驗。我們在敲定比賽規則前，亦有諮詢相關組織，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藝術發展局、文化委員會，以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比賽資料文件》，包括比賽總則、比賽簡介和規劃範圍的詳情，於2001年4月公布¹。

4. 我們委任了為普里茨克建築獎² (Pritzker Architecture

¹ 已上載至比賽網頁(www.hplb.gov.hk/competition)。

² 普里茨克建築獎由 Hyatt Foundation 於 1979 年創立，每年表揚一位在世的建築師，其作品能顯現其才華、遠見及承擔，並以建築藝術對人類及建築環境作出持續而偉大的貢獻。該獎常被視作建築界最重要的獎項，或是「建築界的諾貝爾獎」。

Prize) 擔任行政總監達10年、具備豐富舉辦比賽經驗的Mr Bill Lacy作為比賽的專業顧問。他就比賽各階段的籌組與管理工作，以至參賽者是否遵守《比賽資料文件》中的比賽規則及作品是否符合要求等提供意見。這安排與國際慣例一致。

評審作品

5. 截至2001年9月29日的截止日期，我們共收到161份作品，其中71份來自本港，90份來自內地、澳門及28個其他國家。作品由以Lord Rothschild GBE為主席、成員包括九位本地及國際專家的評審團負責評審。評審團對作品有最終評審權。他們根據公開載列於《比賽資料文件》中的評審準則負責評審，該準則涵蓋作品的規劃和設計優點，以及對香港的整體利益。

6. 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技術評估委員會負責協助評審團工作。技術評估委員會以規劃署署長為主席，成員包括建築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他們的代表，以及七位非政府的本地專業人士。技術評估委員會就每份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價向評審團提供意見，而不是負責甄選作品。

7. 技術評估委員會於2001年12月舉行會議評估作品，並在2002年1月完成《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全部161份作品，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在2002年1月下旬提交評審團，而評審團在2002年2月召開會議評審建議。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有出席評審團的會議，向評審團解釋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但他並沒有參與決定得獎作品的過程。

8. 與國際慣例一致，參賽作品以不具名方式提交予評審團及技術評估委員會，我們在評審團決定得獎作品後才告知評審團得獎參賽者的身分。

比賽結果及評審團的評語

9. 比賽結果於2002年2月28日公布，並獲廣泛宣傳。比賽共設五個獎項—冠軍、亞軍及三個優異獎。冠軍得主是 Foster and Partners，其提交的作品以天篷作為標誌和設計重點(冠軍設計)。

10. 《評審團報告》在2002年9月公布(附件A)，完整地記錄了評審團對得獎作品的評語。

11. 評審團認為冠軍設計「清楚明確，榮膺冠軍，是實至名歸的。巨型天篷將會是香港一個矚目的地標和主要的旅遊景點，標誌着香港展望發展為藝術和文化中心的理想，並會以其雄偉的風格，體現這個理想。」

12. 在其評語中，評審團回應了技術評估委員會對冠軍設計的意見。評審團認為「計劃的可行性很高，各項目在技術上容易實行。這些項目包括一個大型商場，以及分別坐落於這幅土地兩端的兩幢較高的構築物—其一為一座藝術文化大樓，而另一構築物則是一個可憑現有技術和經驗建造的大型天篷」。評審團亦提及「計劃內有一個環礁湖，這設計或有點不切實際而備受評審團關注。然而，這個環礁湖可由一個類似的公眾場地來取代，場地內可設置一個與海港分隔的水體」。

13. 我們在2002年5月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比賽結果和冠軍設計的細節，亦在2002年3月至10月間於不同地區為各得獎作品舉行了公開展覽。

公開《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

14. 比賽受《比賽資料文件》(見第3段)規限。《比賽資料文件》列出的比賽規則、程序、運作模式等，對作為主辦機構的政府、參賽者及參與評估及評審作品的人士均有約束力。其中，《比賽資料文件》第一部分第33段規定「評審過程絕對機密，主辦機構不得透露評審詳情」。這安排與政府在《公開資料守則》列出的一貫政策一致。有關安排讓技

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成員可坦率地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公開評審詳情可能損害參賽者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此外，技術評估委員會成員是清楚知悉有關安排，知道他們的評估只供評審團參考，不會被公開。

15.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要求，並爲了讓公眾更了解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工作，我們諮詢了法律顧問的意見，研究如何在不抵觸機密原則的前提下，披露《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的資料。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 2.14(a)部分，爲第三者保存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的資料，如獲第三者同意，可予以披露。

16. 在收到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後，我們已按應當程序，獲得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及會員同意，公開《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附件 B, 只有英文版)，但不包括附件及評估表格。《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載述技術評估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技術評估委員會如何對參賽作品進行技術評估。《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亦指出技術評估委員會在技術層面的重要考慮因素，包括提供文化藝術設施方面、地標特點、透過填海伸延規劃範圍、對現有海堤的改動和對其整體性的影響、在鐵路和道路隧道預留範圍內的建造工程、與其他地方的聯繫以及落實設計的可行性。

採用冠軍設計作爲文娛藝術區總綱規劃圖基礎的準備工作

17. 政府參考了比賽結果、評審團的評語以及公眾在得獎作品展覽期間對作品的正面評價。我們亦從 Foster and Partners 得到就天篷可行性的技術保證，以及相關技術事項的可行解決方案。由專業部門考慮過 Foster and Partners 提供的資料和檢視冠軍設計的技術可行性後，我們認爲與冠軍設計相關的技術挑戰並非不能克服，絕大部分均可在設計階段解決。在這情況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決定採用冠軍設計作爲文娛藝術區總綱規劃圖的基礎。該決定在 2002 年 10 月公布，而政府在公布決定時亦清楚表明會保留冠軍設計的主要特徵，包括富有特色的天篷。

發展建議邀請書

18. 在制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³時，我們全面考慮了與冠軍設計有關的技術事宜，因而對冠軍設計作出若干修訂。這些修訂詳列於發展建議邀請書，舉例如下 -

- (a) 冠軍設計中的環礁湖修訂為面積較小、與海分隔的海天劇場；
- (b) 不採納冠軍設計中的遊艇會設施；
- (c) 建議者應盡量在已有的填海範圍內採用冠軍設計；及
- (d) 對現有海堤的改建工程應盡量避免。

所有修訂詳列於發展建議邀請書第4部。

19. 發展建議邀請書亦要求建議者提交概略技術評估及解決方案，證明其建議技術上可行。他們亦須提出方案，減小甚或克服各發展限制帶來的影響。發展建議書評審準則(發展建議邀請書附件3.1)的第9項已反映了我們十分重視這些技術評估及解決方案。

20. 我們在發展建議邀請書中亦特別重視天篷。天篷設計是冠軍設計的重點，我們評估天篷有以下優點，包括形象獨特，可產生凝聚而有力的視覺效果，成為舉世注目的地標。它可吸引市民及遊客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從而帶來實際經濟收益。除此之外，天篷可把區內各項設施連貫起來，使多種不同的土地用途渾然一體，對文娛藝術區的整體布局和設計十分重要。它可為區內的戶外文娛藝術設施和大片休憩用地營造一個開放但舒適的環境，令市民和文化藝術團體在天氣欠佳的情況下，仍可享受區內設施。它亦可降低在區內舉行戶外活動所引起的聲浪，減小對附近民居的影響。天篷設計所帶來的獨特效果，並非其他設計所能取代。因此，我們認為天篷是文娛藝術區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應在發展建議邀請書中訂為強制性要求。

21. 發展建議邀請書給予建議者設計方面的彈性，他們可建議與冠軍設計不同的天篷。為確保建議者提出的設計技術

³ 上載至文娛藝術區網頁(www.hplb.gov.hk/wkcd)。

上可行，發展建議邀請書特別列出對天篷設計和建造方面的要求，舉例如下 -

- (a) 建議者須進行工程研究，包括風力工程研究，以顯示天篷結構安全，特別是在惡劣的天氣情況下；
- (b) 天篷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包括《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
- (c) 天篷設計應加建額外構件，防止萬一出現危險時，天篷不會因部分損毀而導致連鎖性倒塌；及
- (d) 以電腦模擬技術顯示天篷下的微氣候以及熱力和煙霧消散的情況。

這些要求的詳情載於發展建議邀請書附件4.5內。發展建議書評審準則的第8項已反映了我們十分重視天篷設計及解決方案。

22. 發展建議邀請書在2003年5月獲督導委員會通過，我們隨後向行政會議匯報，並在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前，於2003年7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進度報告時，清楚交待及表明政府將邀請有興趣的發展商提交建議書，以及會保留冠軍設計內的天篷。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文件中各項安排的整體反應是正面的。發展建議邀請書其後於2003年9月發出。

23. 截至2004年6月19日的發展建議書提交期限，政府共收到五份建議書，其中三份符合所有強制性要求而獲甄選入圍。三個入圍建議者均有提出技術上可行的天篷設計。入圍建議書現正於香港文化博物館展出。展覽屬文娛藝術區公眾諮詢其中一個環節，而整個公眾諮詢將於2005年6月底結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4月18日